

强化对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的检察监督

冯瑞 董美艳

近年来,司法实践中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的数量不断上升,非诉行政执行案件成为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中数量较多的类型。非诉行政执行是指行政相对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已生效具体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也不履行,无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或相关权利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依据申请,经过审查裁定执行或不执行生效的具体行政行为的活动。2018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全国检察机关民事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实施方案》,要求以民事、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为切入点,对事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等人民群众反响强烈的民事、行政非诉执行案件作为检察监督工作重点,强化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的监督。建立健全非诉行政执行检察监督相关机制对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具有重大意义。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切实营造对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开展检察监督的良好氛围,支持和保障依法行政,切实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单位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形成树立监督就是支持、监督与支持相统一的理念。同时,进一步明确定期联席会议和协调配合等制度,充分调动和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切实营造对非诉行政执行案件进行检察监督的良好氛围。

建立信息通报机制。不断完善对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开展检察监督的长效机制,拓宽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监督领域,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检察机关要在联席会议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信息通报、案件移送等开展检察监督的长效工作机制。一是构建“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由各行政执法部门明确专职联络员,检察机关可以直接通过信息平台在内部范围内定期与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联系沟通,交流情况,掌握案情,实现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的网上移送、受理、跟踪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提高对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监督的时效性。二是建立案件咨询和提前介入以及工作保障机制。检察机关要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审查为切入点,加强对非诉行政执行活动及行政机关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对遇有重大疑难或关系国计民生的案件提前介入进行监督。

建立办理与回复机制。努力提升对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开展检察监督的质量。在加强对非诉行政执行案件进行检察监督过程中,始终坚持严把案件质量关,尽可能把每一起非诉行政执行监督案件都办成精品案,努力实现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建立案件跟踪回复制度。检察机关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执法活动实施监督,主要以检察建议书和纠正违法通知书的形式反映出来,所发送的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通知书,均要求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在法定期限内将执行情况反馈。尤其在执行环节,对于某些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后由于各种原因,没有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自己没有执行,就形成了所谓的“执行真空”。另外,检察机关还要做好跟踪督办,与相关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对发现涉嫌职务犯罪线索的,及时移送查处,以保障检察建议的有效落实。

(作者单位:沧州市人民检察院)

向党和人民交出的一份厚重答卷

最高检有关负责人解读关于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戴佳

10月2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作关于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这是全面推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以来,最高检首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报告该项工作。

参与报告起草的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办公厅有关负责人,向记者详细解读了报告的特点和亮点。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理念是整个检察工作理念的集中体现

记者看到,最高检今年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的专项工作报告分三大部分,包括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推开以来的主要情况、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

最高检办公厅有关负责人介绍说,首先,报告用大量的数据和生动的案例,客观、全面反映了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与老百姓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情况。

这位负责人说,报告第二部分谈自身存在的问题没有任何遮掩,其中提到工作发展不平衡、案件结构不合理、办案质效待提升和素质能力不适应等四个方面的问题,涵盖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各个环节,能够将这些问题坦诚对外公开,背后也暗含着检察机关下一步要着力解决这些问题的决心,展现了一种自信和担当。

“报告最后对检察机关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提出的六方面具体要求,是对检察工作‘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体要求的细化和拓展,暗含着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主线。”这位负责人表示。

“近两年来,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是整个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一个缩影,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理念是整个检察工作理念的集中体现。”最高检办公厅有关负责人说,与往年专项报告仅介绍工作情况相比,今年报告的最大亮点是专门介绍了工作理念。

这位负责人说,在报告公益诉讼

检察工作全面推开以来的主要情况中,专门介绍了新一届最高检党组创新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理念,包括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诉前实现保护公益目的是最佳司法状态”理念和“持续跟进监督”理念,这三个理念与今年两会最高检工作报告介绍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所提到的理念一脉相承,也是最高检对全国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反复强调的三方面要求。

这位负责人表示,全面推开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两年多来,之所以取得如此大的成绩,是新一届最高检党组在创新发展检察工作中作出了一系列思考,提出了一系列理念,所产生的必然结果。在报告中,不仅可以看到最高检党组在推动公益诉讼检察这项全新工作在顶层设计中发挥的巨大作用,同时还可以看到地方各级检察机关积极主动作为,对最高检部署创新性落地落实,比如“等”外探索主要靠地方检察机关在工作实践中一步步摸索。

充分反映公益诉讼检察队伍付出的辛勤汗水

记者发现,除了往年专项报告中常有的用语说明、数据图表、典型案例外,今年报告还增加了大事记作为附件之一。

“从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到新修订的检察官法在检察官的职责中明确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最高检办公厅有关负责人说,大事记把涉及公益诉讼检察发展的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立法规定单独梳理作为附件,这不仅考虑到让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在听取和审议报告时,能够更加全面地了解公益诉讼检察的发展脉络,同时更加反映了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公益诉讼检察才实现了从局部试点到全面推开,工作理念、案件数量和办案质量发生的巨大发展变化。

“这份报告是举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队伍之力的一个作品,反映了这支队伍几年来付出的辛勤汗水,是向党和人民交出的一份厚重的

答卷。”这位负责人说,报告在起草过程中不仅调查研究深入扎实,而且广泛征求意见建议。

记者了解到,今年,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深入十个省份,就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开展了专题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在起草报告过程中,最高检多次听取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的意见建议,并将其专题调研成果充分吸收到报告中。

“我们将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调研报告中提出的问题,与最高检起草报告最初整理的问题进行统一梳理,最终融合为报告第二部分存在的四方面问题。”这位负责人说,报告还从创新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三个理念,回应了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对如何解决当前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存在的问题,比如检察监督与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关系,即用“双赢多赢共赢”“诉前实现保护公益目的是最佳司法状态”“持续跟进监督”三大理念,表明行政公益诉讼设置的初衷和立足点,是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

报告专门提到,24个省区市党委、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作出批示,26个省区市党委、政府发文支持、促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20个省级人大常委会听取专项报告,435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意见建议。

“一方面说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得到了地方党委、人大、政府的广泛重视和支持,以及社会各界的关注,另一方面也表明检察机关今后还将继续争取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最高检办公厅有关负责人说。

打好“持久战”需要更多社会力量的参与

记者发现,报告总体语言平实,专业性的问题用接地气的话语讲出来,比如使用了“上下游不同行、左右岸不同步”“新官也要理旧账”等老百姓易于理解的语句。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有关负责人说,这些语句反映了当前公益诉讼检察中的治理难题,也是最高检在平时

(据《检察日报》)

坚定理想信念 提升党性修养

(上接第5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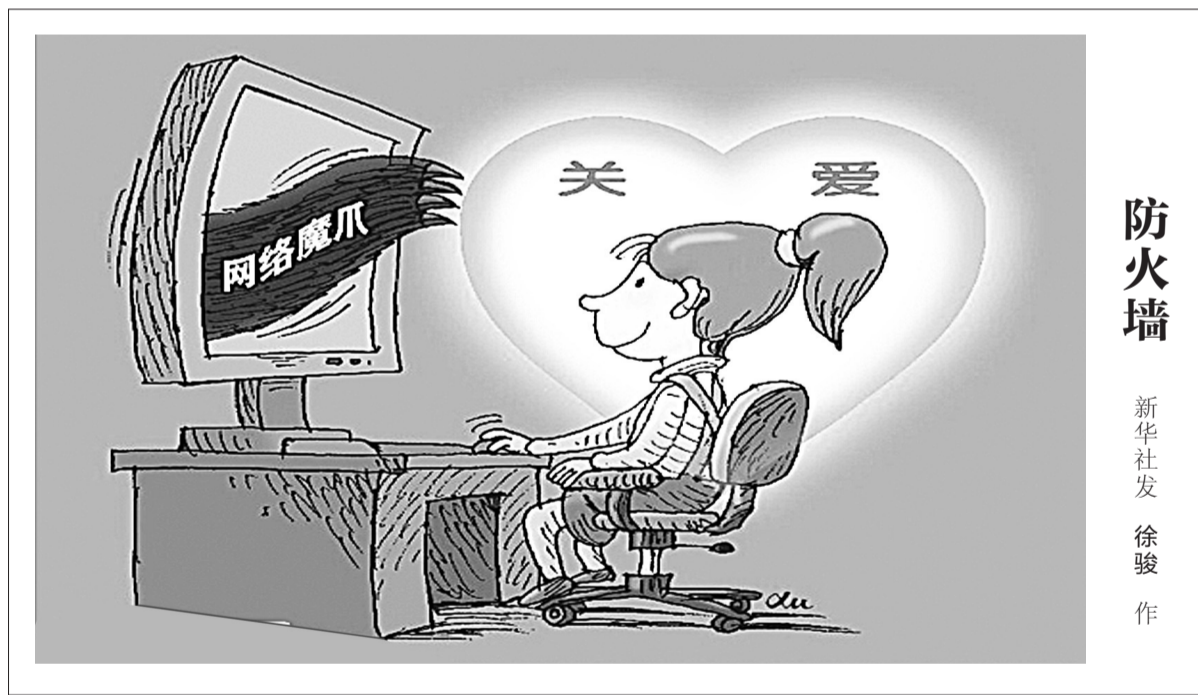
第五,是实践性。坚定理想信念要在实践中检验,落实到实践,用于指导实践。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和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最根本的属性。马克思主义政党就是用于指导革命实践的政党,马克思主义理论有别于其他理论,也更集中体现在它对革命实践的指导当中。要增强担当意识、大局意识,站在自身的职能定位,围绕中心工作、重点工作,服务大局、服从大局。在讲大局的同时也要讲全局。大局是点,全局是面;大局是部分,全局是整体,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近两年来,我们邢台市检察院围绕全市发展大局和全局,探索构建了“网上检察室”。今年7月,最高检张军检察长来邢台调研,对“网上检察室”给予充分肯定,派人到邢台两度考察调研,拟在全国检察机关进行推广。“网上检察室”,我们称之为规范司法智慧监督平台,是一种通过信息手段、人工智能来实现对司法办案行为监督的现代化的监督方式。在现阶段各政法部门间还不能实现信息共享的情况下,由检察机关研发,提供给其他政法部门,用来纠正自身执法办案不规范行为,推进全市政法系统执法办案规范化建设向更高水平迈进,提升司法公信力。当前全国检察机关正在探索建立公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派驻检察室机制,我们初步谋划“以派‘网上检察室’为主、派实体检察室为辅,以派软件为主、派人员为辅”的工作思路,与其他政法机关一道共同促进规范司法水平的提升。可以说,“网上检察室”(规范司法智慧监督平台)就是检察机关全局意识的一个具体体现。

第六,是原则性。原则性是党性的基础,只有原则性强才能确保在维护党和人民利益面前不变通、不异化、不打折扣。

第七,是纪律性。严格的纪律是事业成功的必要条件和有效手段。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对党的决策和号召,要积极落实,这是纪律性的要求之一。

第八,是斗争性。党章规定,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斗争性最终的体现就是担当。习近平总书记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时指出,对凡是危害我国五个方面利益的风险挑战,要敢于斗争,这是当前党的斗争性的具体要求。

党性不是天生的,必须坚持做到不断学习、思考、实践,才能不断提升。理论学习尤为重要。党性和政治性一定程度上是相通的,无论是政治觉悟的提高,还是党性修养的提升,理论学习是前提和基础。要积极参加组织生活,在组织生活当中锤炼提升党性。各项作风也是党性的直接体现,通过严谨各项作风,树立共产党员应有的形象,真正把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出来,把先锋模范作用树立起来,使党员能够明显区别于群众,真正取得群众心悦诚服的认可。



防火墙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强拿硬要型寻衅滋事罪与抢劫罪的区别

韩光红 李伟涛

笔者观点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首先,从主观动机和犯罪目的上看,强拿硬要型寻衅滋事罪的犯罪动机是通过向他人强拿硬要的行为,寻求精神刺激,填补精神上的空虚。在强拿硬要型寻衅滋事罪中,行为人也会强取他人财物,但其主观目的并不是占有他人财物,行为人在追求的是在强拿硬要过程中填补精神空虚。抢劫罪则是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唯一犯罪目的,暴力是其取财的手段,犯罪动机一般是满足个人需要。本案中,冯某某、索某某为满足其修理手机的个人需要,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在索取100元后仍不满足,继续向被害人索要钱财,并使用暴力手段将被害人车辆损坏,其完全符合抢劫罪的犯罪目的和主观动机。

其次,客观方面的表现形式不同。从犯罪地点上看,寻衅滋事罪中的强拿硬要行为通常发生在公共场所,而抢劫罪则绝大多数情况下都发生在偏僻、人车稀少的地方。从行为人实施犯罪的行为方式上

看,寻衅滋事罪多数是临时起意,在众目睽睽之下放肆撒野,使用轻微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进行取财,而抢劫罪则是尽可能地劫取财物,一旦被发觉或阻止,往往夺路而逃。从获取财物的数额上看,强拿硬要型寻衅滋事罪中往往只是获取少量财物,即可以取得更多的财物,行为人也不会实施,而抢劫罪中,获取财物是行为人唯一的目标,并尽可能抢到更多财物。本案中,被告人利用凌晨时机,选择在入车出行稀少的地方,将被害人车辆逼停,并当场使用暴力强行向其索要500元钱,在获得100元现金后仍不满足,继续向被害人索要钱财,后将被害人车辆砸坏逃离现场,可见从被告人选择劫取财物时间、地点和数额来看,其行为具备抢劫罪的行为特征。

最后,两者使用暴力强弱程度也不相同。寻衅滋事罪中的强拿硬要行为,一般只用轻微的暴力或暴力相威胁,被害人还可以反抗或求救,不会有致人重伤或死亡的危险;而抢劫罪的暴力或暴力威胁则较大,行为人一般会使用凶器,使得被害人无法反抗或不敢反抗。另外,从行为人与被害人的关系看,寻衅滋事罪中的强拿硬要的行为人与被害人可能认识,也可能不认识;抢劫行为人与被害人基本上是陌生的。本案中,被告人与被害人素不相识,将被害人车辆逼停后当场强行向其索取财物,后又将被被害人车辆砸坏,根据当时场面,足以使被害人迫于当时的环境产生恐惧、恐慌进而产生心理强制,不能反抗或不敢反抗,被迫当场交出财物,其暴力程度已远远超过强拿硬要型寻衅滋事罪中的轻微暴力限度。

综上所述,冯某某、索某某二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暴力手段强行占有他人财物,其主观行为均符合抢劫罪的构成要件,应当以抢劫罪定罪量刑。

(作者单位:磁县人民检察院)

案例评析